

活動編號： \_\_\_\_\_  
 (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填寫)

致：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
 (傳真號碼：2320 2944)

**申請發還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
 未能提供單據及/或單據/證明文件正本之聲明**

本機構 \_\_\_\_\_ (機構名稱) 就已於  
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完成的 \_\_\_\_\_ (計劃名稱)

申請發還黃大仙區社區參與撥款，惟無法提供以下單據及/或單據/證明文件的正本，並只能提供發票及/或副本/重發單據：

單據編號/內容	未能提供單據及/或單據/證明文件正本的原因
(1) _____	_____
(2) _____	_____
(3) _____	_____

本人確認(請於下面適當  加上 ✓ 號)：

- 上述單據/證明文件的影印本是真確副本；
- 相關開支確實已支付；
- 相關開支全部用於推行活動；以及
- 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從未發還相關開支。

獲授權人\*簽署： \_\_\_\_\_

獲授權人\*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 機構蓋印

\*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社區參與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